

证券代码：300244

证券简称：迪安诊断

公告编号：临 2017-100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信证券需履行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迪安诊断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与中信证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

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周伟先生、孔林杰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周伟先生、孔林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金逸影视首次公开发行、迪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首次公开发行、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葛洲坝配股、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天元锰业收购方财务顾问、华电集团公司债、华电集团绿色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广汇汽车租赁资产证券化、上海杨浦城投企业债等项目。

孔林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确成硅化首次公开发行（在会项目）、外高桥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集团收购方财务顾问、华电集团公司债、华电集团绿色公司债、外高桥公司债、迪安诊断公司债等项目。